

长兴县校园专职保安购买服务合同书

甲方: 长兴县机关幼儿园



乙方: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长兴县校园专职保安购买服务合同书

甲方: 长兴县教育局

乙方: 长兴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共长兴县委办公室 长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单位内部治安保安工作的意见》(长委办发〔2016〕39号)文件要求,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就学校保安购买服务的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内容

1. 乙方同意按甲方需要,为甲方提供安保服务,完成该岗位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内容。乙方派遣的保安由甲方统一调配执行保安任务,服从甲方的指导,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并接受当地派出所的监督和管理。在执勤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涉及法律问题应提交司法部门处理,严禁越权执勤。

2. 乙方提供保安服务的工作范围(包括但不仅限于以下所列):

(1) 站岗

- a. 固定岗的责任区为:校门,站立值班时间为:学生上下学进出校门期间。
- b. 按规范着装(装备)站岗,衣领、扣子、徽章、腰带、帽子、领带等均需整齐;还要人手配备一套防割手套、橡胶警棍、自卫喷雾剂、武装带、警哨等设备,为随身携带设备。
- c. 站岗时不得用餐、抽烟、不与人闲聊,不随意接听电话,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保持良好的形象。

(2) 进出人员管理

a. 凡来访人员、学生家长,须问清情况,征得有关人员同意后方可放行,同时做好访客系统登记(或填写好来访登记表)。

b. 学校保卫人员应认真查验进入学校的外来不明人员的相关证件,严禁闲杂人员、推销商品人员、不明身份人员进入学校,确保校园平安。对拒不出示证件或不能证明其身份的外来人员,学校保卫人员有权拒绝其进入学校并做好解释工作。

c. 根据学校规定时间开放学校大门,不要让学生在校门口逗留。在校时间不允许学生外出,学生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出校门时,须有班主任签字的请假条,或有班主任及家长陪同方可离校。学校保卫人员查验后方可放行并将请假条存档备查。

d. 教师中途临时进出,应办理临时外出登记手续,如有特殊情况应及时向值周领导反映。

(3) 车辆准入放行

a. 学校在正常教育教学工作期间,应关闭好校门。禁止学生在校期间,家长接送学生的自行车、三轮车和机动车辆进入校园。

b. 确因工作需要进入学校的车辆，需经学校领导同意后，在保卫人员的引导下停放到指定地点，禁止鸣笛，限速行驶，确保师生安全。(特殊车辆可先放行再马上汇报)

(4) 物品出入查验

a. 学校保卫人员对进出学校的外来人员携带的物品进行登记，对可疑物品要进行查验，严禁易燃易爆、剧毒、管制刀具等危险物品进入校园。

b. 学校保卫人员对带出学校的大宗物品要请示学校领导同意并查验登记后方可放行。

(5) 巡逻

a. 每天早上开门、放学后关门两个时间点做到定时全校巡逻一遍。另外，条件允许的学校要求在学生在校期间每隔3小时左右对校园内和校门附近开展治安巡逻、安全检查，尤其是学校的校门口、学生宿舍楼、电脑房、财务室、配电房等重点部位，发现可疑情况、安全隐患等应及时向学校报告，必要时应及时报警。每次巡逻后及时、准确填写巡逻信息记录表或使用巡更器巡逻，24小时内巡逻不少于5次。

b. 如发现可疑、异常情况或恶劣天气，要及时巡逻，重点部位要仔细巡逻，发现问题要及时汇报或报警。

c. 巡逻时，为保持学校宁静和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应规劝教育有关不良行为的学生，杜绝喧哗、吵闹、打架和不安全的情况发生，杜绝浪费、损坏公物、破坏花草树木的情况发生。

d. 放学后巡逻时，应协助学校做好清校工作，规劝个别学生离校回家，不得在校逗留。

(6) 其他工作

a. 学校保安人员肩负着学校安全保卫重任，要有高度的责任感，严格遵守保安职业道德，要按照工作时间要求在岗轮流值班，不得擅自离岗。

b. 做好电源、教室门的开关工作。每天放学后巡逻时，检查学校、办公室内电灯、电扇、门窗是否关好，发现未关，应及时妥善处理，做好详细记录，要向学校政教处或后勤处领导汇报。

c. 上学放学时间内，要及时排除校门外(离校门50米内)的摊点、车辆堵塞障碍物，有效疏通学生拥挤现象。按时做好大门的开关工作，做到门开人在。

d. 态度和蔼、语言谦虚，不急不躁，认真细致；不得冷淡、刁难、取笑，不得与学生打闹。对方态度不好，一定要耐心解释。

e. 与教师，学生或来访者交谈要使用普通话，说话要清楚，用词准确、言简易懂，不讲与工作无关的话，不讲有损学校形象的话。

f. 教师及领导到来，应主动迎接，认真听取老师和领导的意见，遇需要帮助的事情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因影响安全不能帮助的，应主动解释力求得到谅解。

g. 各种意见或投诉、要认真听取，弄清情况，做好笔录，即时处理，如非本职工作范围，即时通知责任人或向领导汇报。

h. 业务训练是保安员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每位保安员都必须参加全部训练。保安员要主动进行业务练兵，摸熟摸透与安全、消防工作相关的环境、人员、设施等因素，掌

握接待、应对基本功，以熟生巧，以提高业务知识和技能来提高工作效率。

i. 妥善保管并用好保安工作的八件套装备（防暴头盔（1顶/人）、防护盾牌（1副/人）、防刺背心（1套/人）、防割手套（1副/人）、橡胶警棍（1支/人）、强光电筒（1支/人）、自卫喷雾剂（1支/人）、安全钢叉2套），定期检查安保器械，确保“八件套”、对讲机、110紧急报警按钮、所有报警设备和校内视频处于正常、完好状态，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学校，并作好记录。

j. 所有保安员必须熟悉学校所有物防、技防设备、报警设备分布，正确并熟练使用学校物防、技防器材和设施设备。督促、指导学校做好每月一次、幼儿园每季一次的应急演练工作(如消防、防暴、防震、防空等)。

k. 保安员负责保安室、校门口周边卫生保洁，每天早、中、晚三个时间段做到定时检查打扫，确保环境卫生整洁。

l. 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既要明确责任分工，又要加强合作。

m. 配合公安机关，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

n. 乙方派驻的保安如因工作失职，造成学校财产损失或人员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二、派遣人数、合同金额和支付方式：

1. 根据甲方要求，乙方向甲方派驻保安员共 六 名。

合同金额共计人民币 叁拾壹万玖仟玖佰 元整（¥: 311900 元）。

1.1 乙方应承诺保安人员年收入达4.8万元/人·年，其中每月实发工资不低于2450元/人·月，高温费800元/人·年（6月、7月、8月、9月每月200元），节假日加班补贴1100元/人·年（春节3天、清明节1天、劳动节1天、端午节1天、中秋节1天、国庆节3天、元旦1天每天100元）。按国家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办理员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失业、工伤、生育保险。

1.2 甲方按县财政预算每年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略低于4000元/人·年，管理服务费用于包括管理费、保安服装费、培训费、利润、税金、工会费、残保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服务期内一切所涉及的各项费用。

2. 支付方式：

2.1 甲方每半年向乙方支付当年总费用的50%（根据甲方考核情况支付）。

2.2 如因甲方需要使保安人数发生增减的，则按实际人数出勤率及合同单价结算服务费。

2.3 甲方如需保安员加班的，由甲方另行支付加班费。

3. 考核

3.1 乙方应按照约定的工作职责及服务质量标准开展安保工作，甲方每月底对乙方派驻的保安员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汇总，根据《长兴县学校保安人员考核细则》，由甲方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上报教育主管部门及相应保安公司备案，按考核结果实际得分比例拨付管理费（得分100分全额拨付管理费4000元/人·年，得分95分拨付管理费4000元/人·年的95%计3800元，以此类推）。如因整改不到位连续三个月每月总分分值均低于85分及以下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仍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双方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1甲方有权对乙方所派驻保安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乙方及其人员提供的保安服务的质量提出异议。对经试用不合格的或不能胜任工作的或不履行职责的或违反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及工作要求的保安人员，甲方有权提出退换调整的意见，乙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做出调整。

1. 2甲方应告知乙方需遵守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守则。

1. 3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不能提供优质服务，影响到甲方工作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调查原因，也有权了解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的使用情况，必要时甲方可以视情况暂停支付服务费。如经甲方催告，乙方限期仍不能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2. 乙方的权利义务

2. 1乙方派出的人员为乙方员工，归乙方管理，与甲方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雇佣、人事委托代理、劳动关系，其工资、奖金、五险、服装、福利及其他任何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仅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管理服务费。

2. 2乙方须维护正常的保安队伍建设，队员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或离岗，且应持有上岗资格证。如遇保安员辞职的，乙方应及时补充人员。

2. 3乙方负责其派往甲方的保安人员的教育培训与业务训练以及不定期组织对服务工作的检查和督促。

2. 4乙方须按照规定为保安人员办理五险，并负责为所有员工免费提供工作服、武装带等必要的装备。

2. 5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甲方有关的规章制度，履约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范措施，提供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

2. 6乙方人员发生安全事故、伤亡事故的，与甲方无关，乙方应及时报告或在24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案，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2. 7乙方认为甲方的安全防范设施、措施和制度中存在问题的，有权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应给予支持。

四、违约责任

1.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或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须承担法律责任，并根据后果和责任大小，向对方支付赔偿金；如属双方过错，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责任。

2. 合同履行过程中，保安人员配备数量必须达到承诺的配备标准，如实际保安人员配备数量未达到配备标准的或人员未完全到位的或甲方要求更换的人员未到位的，除扣除相应保安费外，考核时按每天每人扣1分，如同样情况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4. 因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甲方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损失、单位秘密泄露）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由于乙方未完全履行义务致使事故损失扩大的，

乙方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前述两种情况时，乙方还需按本合同总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赔偿金、违约金，甲方有权从未支付的服务费中予以扣除。

6. 发现保安人员上班时间喝酒、赌博、玩游戏、擅离岗位的，除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外，

甲方在支付保安费时每次扣罚200元。

五、合同终止与解除：

1. 乙方因队员管理不善和由于待遇及拖欠保安工资等问题，引发队员思想情绪不稳定及消极怠工，影响对安保的正常工作，导致甲方保安工作不能正常运行，甲方有权临时终止合同。如引起员工纠纷，应由乙方负责全权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

2.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公司改制、公司破产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在双方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决定终止本合同，有关费用及劳务以实际履行部分进行清算。

六、争议处理

1. 在本合同执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加以解决。

2. 如从协商开始的30天内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采取下列2种方式解决：

(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它约定

1. 乙方保安人员的具体岗位、事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2. 合同到期时，如甲方不决定续签合同，乙方必须支持甲方此项工作，并协助甲方做好相关工作的平稳过渡和交接。

3.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

八、合同有效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

(合同按自然年度一年一签订)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三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并报教育主管部门一份，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长治市郊区公安局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喜峰
日期：2023.12.27

乙方：(签章) 长治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张喜峰
日期：2023.12.27